

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市残联发〔2021〕90号

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《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残联、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、高新区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（原项目名称为：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）建设，充分发挥其产业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国家六部委《关于完善残保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》要求，市残联重新修订了《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建设与管理办法》。现将重新修订后

的《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5月28日

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
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

(新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缩小残疾人与健全人收入差距，调动社会各界扶贫助残积极性，进一步规范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（原项目名称为：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）建设和扶持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《关于完善残保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》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（原项目名称为：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）（以下简称基地）是指由区县残联审核认定、市残联审批，以直接吸纳就业、辐射带动发展生产等方式，帮助残疾人增收就业，并具有全市示范意义的经济载体。

第三条 以扶持中小企业、涉农经济实体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辐射带动残疾人增加收入为目的，以“三变三化”（把资源变资产；把资金变股金，把农民变股民；促进农业产业化、资金资本化，帮扶精准化）模式为重点，着力提高残疾人生产生活条件，促进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和产业增收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范围

第四条 基地建设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基地实行分级审批、均衡分布设立。

- (二) 基地坚持因地制宜、多样化发展。
- (三) 基地坚持遵循市场经济规则，以市场为导向、互惠双赢。
- (四) 基地应直接安置、辐射、带动残疾人就业，便于残疾人集中劳动或分户经营。
- (五) 基地法人面向各种所有制性质的经济实体，鼓励和引导多元化和多渠道的资金投入。

第五条 全市范围以“公司+基地+残疾人户”、“合作社+残疾人户”、“基地+残疾人户”等形式，建设以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扶持困难残疾人发展生产、增收致富为目的的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，具有示范意义的企业、种养殖类、加工业农村组织或经济实体均可申报。

第六条 基地建设投入以自主投入为主、残联奖励补贴为辅。基地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。各级残联不得为基地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，对基地的民事纠纷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基地需经区(县)残联审核认定，市残联审批备案，以制作的“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”牌匾为标志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

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、经济组织或实体，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申报认定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：

(一)具有法人资格，在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依法注册登记并运行两年以上，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。场所固定、合法经营；有产业优势、有技术支撑，有经济效益、有扶残助残示范效用。

(二)热心残疾人事业，安置残疾人就业 10 名以上或辐射带动残疾人家庭 20 户以上，并与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成员签订安置扶持就业协议（协议期限不少于一年），所安置残疾人年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；扶持残疾人年收入不低于当地农民年人均收入。

(三)生产经营的项目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列入推广和发展的项目，适合残疾人就业或从业，能起到辐射带动残疾人助残致富、增加收入的作用。

(四)种植业基地种植规模在 20—30 亩或大棚 10—20 个以上。

(五)养殖业基地建设规模，饲养禽类年存栏在 5000 只以上，饲养生猪等小畜类年存栏在 200 头（只）以上，牛等大畜类年存栏在 100 头以上。

(六)加工业及其他特色项目年产值 30 万元以上。

(七)为残疾人困难户提供技术指导、培训、实习、饲料、种苗、防疫、收购、资助及信息等产、供、销配套服务。

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企业、经济组织或实体，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持下列资料，向市残联提出市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认定申请（一律用 A4 纸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

三份，并附电子文档。材料复印件，应由基地注明“与原件核对无误”并加盖印章）。

（一）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项目申报书；

（二）《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申报审批表》；

（三）单位残疾职工总人数的有效证明材料（职工工资表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清单），残疾职工、受益残疾人花名册（含通信方式）及残疾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复印件；

（四）申请人与残疾职工签定的《劳动合同书》；申请人与残疾人签订定的扶持协议书；

（五）能证明达到本规定第八条条件的有关材料；

（六）市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《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申报审批表》应由申请人所在区（县）残联签署意见，并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第四章 扶持标准和等级

第十条 基地由区（县）残联审核认定上报，市残联审批备案后，每个基地由财政给予5万元补贴资金。连续补贴不超过3年。

第十一条 所建基地根据发展规模和帮扶残疾人数分为市本级和区（县）级。

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

第十二条 区（县）残联对基地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及资金安全负主体责任。出现问题并产生严重后果的，将取消该地区下年度申请资格。市级残联对项目实施进行检查、督导。对

采取虚报、隐瞒等手段套取项目资金的，要追回财政补贴资金，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三条 补贴资金可用于以下与残疾人帮扶相关的项目：无障碍设施、生产设施设备投入、残疾人社会保险缴纳、新品种开发与推广、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、实用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等。不得用于与残疾人帮扶无关的支出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分账核算。严格使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。区（县）残联在项目资金到位后，要及时组织财务人员协助基地建立帐户并定期核实项目资金去向，发挥补助资金效益。市级残联负责督导检查，切实维护受助残疾人权益。

第十五条 区（县）残联每季度对基地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并每年书面专题报告市残联备案；市残联不定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帮扶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。经市残联或区（县）残联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基地，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追回项目补贴资金，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。

第六章 基地建设和档案管理

第十六条 基地加强规范化建设，要做到四有：有账本（资金独立核算，明确项目资金动向）；有资料（基地主要标识、宣传、公示、各类资料和记录、相关制度）；有培训（有培训场地、计划、记录）；有效果（所安置就业残疾人年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被扶持残疾人年收入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

1.5倍)。(被扶持残疾人的收入是指被扶持残疾人通过基地扶持所得的收入)。

第十七条 基地确定、审核把关及各项管理与服务制度由所属区(县)残联、残疾人代表与项目申请人共同负责制定(组织制度、基地考核制度、帮扶制度、监督制度、财务制度)。基地要在主要出入口悬挂授予的制式牌匾,同时在醒目位置设立辐射农户区域的分布图和基地简介,对各项管理与服务制度进行公示。

第十八条 基地法人要规范档案管理。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设立审批表;就业、从业、辐射带动的残疾人花名册(含受助残疾人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、受助类别)及残疾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复印件;申请人与就业、从业、辐射带动的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扶持协议书。对帮扶的残疾人落实帮扶措施,对辐射带动的残疾人户提供技术指导、培训、实习、饲料、种苗、防疫、收购、资助及信息等产、供、销配套服务要及时记录存档。各类文书登记要齐全规范,建档立册留存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:1. 西安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申报审批表
2. 西安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项目申报书

附件 1

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申报审批表

申请单位 _____ (盖章)

基地名称:

申请日期 年 月 日

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制

填表说明

1. 本表一式三份，申请单位、各级审批机关各留存一份；
2. 本表一律用电脑打印或用钢笔、毛笔填写，字迹清楚、工整，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 A4 纸的附页。

信用承诺

本表所填各种数据和申报材料的各种信息是经过认真核实的，真实客观、有效地反映了我们的情况和意见。

填报人（签名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						
详细地址						
邮政编码				办公电话		
电子信箱				传 真		
网 址						
基地性质				注册资金	万元	
法人代表姓名				联系电话		
联系人姓名				联系电话		
基地 产业 情况	养殖类别			年养殖 规模	头	
					羽	
					亩(水产)	
	种植作物		种植面积	亩	生产大棚	个
	加工产品		年产量		年产值	万元
帮扶 残疾 人	辐射发展种养业人数		人			
	安置就业人数		人			
	阶段性用工人数		人			
	合 计		人			
	残疾人人均年增收		元			
	残疾人人均年收入		元			

区县残联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 章 年 月 日</p>
市残联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 章 年 月 日</p>
批准文号	市残联〔 〕 号
所批级别	
备 注	

附件 2

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:

项目实施单位 (章):

项目主管部门: × × 区 (县) 残联 (章)

项目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

(表一)

西安市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项目申报书(提纲)

一、营业执照、法人登记证明。

二、项目背景及建设有利条件。

阐明项目建设的资源优势、产业发展基础以及项目建设的各种有利因素。

三、项目区基本情况

明确项目建设覆盖的地区、乡村及困难残疾人人口情况(户数和人数)。并简要介绍项目区内乡村发展现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介绍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、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等。

五、对困难残疾人户的扶持情况

阐明困难残疾人户参与项目建设的情况,对困难残疾人户的扶持方式等内容。

申请人与从业、辐射带动的残疾人签订的扶持协议书或劳动合同;从业、辐射带动的残疾人花名册(含通信方式);残疾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复印件等。

六、财政扶持资金用途

阐明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及资金筹措方案,明确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。